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第三小学第三方水质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第三小学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花园路 256 号 联系人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：(0755) 2813 7862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质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 CMA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）资质，检测能力涵盖生活饮用水及直饮水相关标准指标； 2. 需回避的机构：与本校存在利益关系或曾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机构； 3. 其他要求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学

		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1. 项目背景：为保障学校师生饮水安全，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要求，现对全校直饮水系统进行水质检测；</p> <p>2. 服务内容：对校内直饮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，检测项目包括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总硬度、耗氧量[高锰酸盐指数(以 O<sub>2</sub> 计)]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铝、锌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银、铅、汞、细菌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；</p> <p>3. 服务要求：出具加盖 CMA 印章的《水质检测报告》，报告内容应详实、合规，并附检测数据、标准限值对比及结论；</p> <p>4. 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；</p> <p>5. 质量要求：检测过程及报告须符合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（CJ94-2005）及相关技术规范，并通过项目业主审核；</p> <p>6. 后续服务：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技术咨询服务，协助学校解读检测报告并提出水质改善建议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检测服务；

	和方式	<p>2. 服务地点：龙华第三小学校内（龙华街道龙园花园路 256 号）；</p> <p>3. 服务方式：现场检测、数据分析、报告编制等，甲方需协调相关负责人积极配合，并提供基础配套条件（水电等）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（含 1200 元），报价应包含所有采样、检测、人工、交通、报告编制及税费等全部费用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检测报告验收合格止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及发票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；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组织相关人员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验收；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检测报告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、结论清晰，检测指标齐全，加盖 CMA 印章，符合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（CJ94-2005）要求；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如报告不符合要求，中选机构应无条件整改或重新检测，逾期未完成或仍不合格的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予</p>

		支付服务费用，同时可依法追究违约责任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及发票后，经验收合格，30日内从银行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选机构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</li> <li>2. 中选机构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应无偿整改或重新检测，经两次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20%的违约金；</li> <li>3.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真实有效，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；</li> <li>4. 项目业主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，因财政审批或拨款未到位导致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</li> </ol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；</li> <li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，由项目</li> </ol>

		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如监督管理部门已制定“合同范本”，双方应优先使用；</li>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一致；</li>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</li></ol>

△ 虎 华